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南洋股份持有天融信100%股权，天融信成为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向天融信原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3、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天融信原股东支付 207,937.99 万元现金对价；

4、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鸿晟汇等9家机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2,000万元。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5、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洋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明泰资本等6家机构及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已经将其持有的天融信合计100%股权过户至南洋股份名下，南洋股份已持有天融信100%股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南洋股份的法律义务。

（三）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